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商議及決定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背景

上屆區議會的安排

2. 上屆區議會成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專責討論並落實不同範疇的工作。成員人選包括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和主席及成員的任期，都由區議會決定。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任期和委任安排如下表：

	任期	委任方式	增選委員 數目	委任主席
委員會	1 年	區議員自由參加，增選成員則經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區議員與增選成員的比例為 3 比 2	由委員會內的區議員投票選出
工作小組	1 年	區議員自由參加，增選成員則經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區議員與增選成員的比例為 3 比 2	由區議員投票選出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年	區議員及委員會增選成員自由參加。油尖旺四個分區委員會各推選一人參加。	沒有規定	由區議員投票選出
-----------	-----	------------------------------------	------	----------

3. 區議會通常會在每年 2 月舉行的會議決定委任下屆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爲了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撥款的運作，大部分統籌委員會的任期都以財政年度爲根據（即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區議會一般在每年 4 月舉行的會議推選各統籌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4.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06 年共成立 4 個委員會及 10 個工作小組。此外，油尖旺區議會也於 2006 年 3 月成立 6 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負責多項慶典和社區建設活動的統籌工作。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的名單見附錄甲。而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立目標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乙。由於 2004 至 2007 年度區議會的任期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的任期也同時結束。

現屆區議會的新工作 —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5. 由 2008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這些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運動場地、泳池和泳灘，爲方便就區內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提出建議。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 油尖旺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清單載於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08 號文件。文件已於 2008 年 1 月 3 日派發給各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附錄丙。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考慮新一屆區議會須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成員的任期、推選方式及增選委員的比例等等。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供議員審議。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3 日

油尖旺區議會

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的名單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社區建設委員會	1.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註一)	1. 2007年油尖旺區議會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2. 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註一)	2. 2007年油尖旺區中秋綵燈會統籌委員會
3.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3. 油尖旺區店鋪佔用路面工作小組 (註二)	3. 2007年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4. 關注弱勢社群工作小組 (註三)	4. 2007-2008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5.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註三)	5. 2007-2008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6. 油尖旺地區扶貧工作小組 (註三)	6. 2007-2008年度油尖旺區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7. 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註三)	7.
	8. 遷置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註三)	
	9.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註三)	
	10. 關注油尖旺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註三)	

註一、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註二、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註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公共房屋政策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2. 就有關區內私人樓宇之管理和維修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3. 就區內之市區重建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4. 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區內坊眾對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認識和參與。
5. 就上述(1)至(4)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6.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高級聯絡主任 2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二)	房屋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會議，討論解決交通運輸問題應採取的行動。
2. 就交通與運輸方面的策劃工作、運輸工程的計劃和進度提出意見，並建議修訂有關政策，應付區內的需求。
3. 就區內交通運輸建議的調查和實施次序，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服務效率和質素是否令人滿意，並且提出改善辦法。
5. 找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和泊車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6. 考慮居民對本區交通運輸事務提出的意見。
7.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交通運輸事務，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以便修訂現行政策和措施。
8. 如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和值得關注的事項。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工程師(旺角/油麻地)
工程師(油麻地/尖沙咀)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高級工程師 2(九龍)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工程師(油尖)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運輸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路政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評估居民對於區內環境問題的意見，並提出解決辦法。
2. 建議提供各項設施及服務，以改善環境情況。
3.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街道管理問題建議應採取何種改善方法。
4. 就如何改善食物供應及食物安全的措施提供意見，以更有效保障公共衛生。
5. 就加強教育居民改善環境和注意食物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6. 尋求市民支持油尖旺區議會推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7.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工程督察(九龍區)2

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區)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區)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東)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政總署

環境保護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統籌及協調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與睦鄰精神。
2. 就如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文娛社區發展計劃事宜提供意見，使居民的生活更充實愉快。
3. 鼓勵個別人士和團體參與並支持政府舉辦的各項節目及社區活動。
4. 確定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的先後次序。
5. 與舉辦社區建設計劃的志願團體保持聯絡，並就如何適當協調這些活動、以及與社區建設整體目標相符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的康樂、文化、醫療和教育等社區設施是否足夠，及其提供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7. 促進及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認同精神。
8. 就區內的社會福利和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
9.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10. 負責統籌區議會參與的區際活動、接待到訪的外賓和籌劃對內的活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油尖旺高級聯絡主任 1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油尖旺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九龍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廉政公署
社會福利署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與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有關的需要及服務，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
2. 鼓勵及推動不同民族間接觸，互相了解及融和，建立一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
3. 聯絡區內團體及人士，因應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的需要及發展，並為建立多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舉辦相關活動；以及
4. 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報告。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一級聯絡主任(社區建設)
聯絡主任(社區建設)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尖旺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如何打擊區內的色情問題提供意見；
2. 監察政府部門針對油尖旺色情活動採取措施的進展；
3. 聯絡區內團體/人士，因應打擊區內的色情問題舉辦相關活動；及
4. 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報告。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聯絡主任主管(東)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店舖佔用路面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研究導致油尖旺區內出現佔用路面情況的因素。
2. 就下列範疇，向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對付區內的佔用路面問題：
 - (i) 處理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所確定的佔用路面黑點的行動優先次序；及
 - (ii) 解決佔用路面問題的改善措施。
3. 安排適當的宣傳，配合政府部門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籍以在區內宣傳切勿阻礙及佔用路面的訊息。
4. 工作小組可在需要時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及參與本小組會議討論。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區)	地政總署
旺角警區高級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油麻地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尖沙咀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弱勢社群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深入了解油尖旺區社會福利服務，並提出建議。
2. 嘗試深入了解油尖旺區弱勢社群處境，就他們有關的需要作出討論及提出建議。
3. 參觀並鼓勵現有的油尖旺區福利機構，並將他們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3

社會福利署

其他人士

油尖旺區福利機構代表
社會上熱心社會福利的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區內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宣傳他們的正面形象；及
2. 協助籌辦響應國際復康日的社區活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3

社會福利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審核撥款申請，以便向社區建設委員會提出建議(特別是關於撥款數額，先後次序等)；
2. 檢討現行審核撥款準則，供社區建設委員會考慮。有關準則適用於特定及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而提出的一般撥款申請。

(註：雖然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已就不同活動類別訂立最高資助額，並列出較常見開支項目的標準及單位費用，但各項活動的實際撥款額，最後仍由社區建設委員會決定。)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並為區議會統籌各宣傳品及印刷品的製作。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地區扶貧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確定油尖旺區貧困人士的需要，以釐訂工作小組的目標；
2. 推動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團體扶助油尖旺區貧困人士，給他們鼓勵及關懷；以及
3. 就政府有關紓緩貧困方面的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發展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措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2. 考慮地區人士的有關建議，並就其是否值得推行提供意見；
3. 就具推行價值的措施提供意見，研究是否可行和如何實施；
4. 就實施具推行價值及可行的計劃時所需採取的支援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5. 就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6. 給予支援，以協助制定和推廣一些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以促進本區旅遊業和本土經濟；
7. 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廣活動的成效。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遷置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未來長沙灣鮮果批發市場的設計及使用提供意見；
2. 監察未來長沙灣鮮果批發市場的施工進度以避免完工日期延誤；
3. 監察及協調現有油麻地果欄的遷移及安置事宜；
4. 就日後如何使用油麻地果欄的現址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5. 關注現時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及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並尋求改善方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麻地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香港警務處
工程師(居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農業主任(規劃統計)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2006 至 2007 年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統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

統籌委員會	成立目的
2007 年油尖旺區議會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集合區內居民慶祝國慶，培養他們對祖國的歸屬感。
2007 年油尖旺區中秋綵燈會統籌委員會	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娛樂，以慶祝一年一度的中秋佳節，並培養他們對本區的歸屬感。
2007 年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	舉辦新春酒會，聯絡地區人士及部門代表以加強溝通。
2007 至 2008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向區內居民推廣公民教育概念，鼓勵他們履行公民責任。
2007 至 200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透過籌辦各項活動和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向區內居民宣揚環境衛生及健康生活的訊息。
2007 至 2008 年度油尖旺區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在油尖旺區的主要街道設置燈飾，以增加區內的節日氣氛，並與區內居民一同慶祝聖誕及新年。

成員組合：

區議員〔人數不限〕；

委員會增選成員〔人數不限〕；

油尖旺東、南、西、北四分區委員會各推選一名代表，共四名。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 (iv)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擬議成員

區議員

擬議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其他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土木工程署、渠務署、拓展署、消防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在有需要時出席。